



把生命獻給主

經文：羅 11:33—12:2

一. 生命從一位創造的真神而來

1. 神的智慧，知識，無人能測度。就是有限的不能測度無限的。
2. 神行事的道路方法，無人能尋找。
3. 神的心意無人能知道，人心難測，神的心意高尚無比，是無人能知道，人常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。
4. 神是一切的源頭，是施予者，所以無人能先給祂甚麼。
5. 神是一切的倚靠，托住維持者。
6. 神是一切的歸宿。要向祂負責交賬。

二. 人當有的回應

1. 因神的慈悲所以將自己獻給祂。
2. 當以生命，生活向着祂，為祂而活，為祂作見證。
3. 當在聖潔上分別單為祂而用，成為聖潔，蒙祂悅納，過一有神同在的人生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把生命獻給神，就會一生經驗神同在的之真實和寶貴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